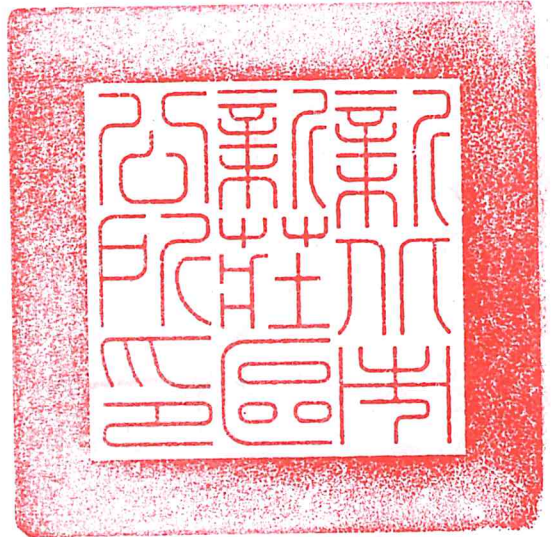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22322232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黃嵩銘已於112年9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2年9月21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854177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黃嵩銘（男性，民國45年6月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1042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福基里12鄰新北大道二段312號10樓，因病往生於祥太醫療社團法人祥太醫院，目前遺體暫存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